

財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 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訓練課程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強化主辦機關、民間機構及顧問機構相關人員促參基本素養及作業流程之了解，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。

參、訓練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

肆、訓練對象：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，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

伍、課程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

陸、參訓人數：各班次招生人數為50人(含補訓(考)人數至多5人)，每班最低開班人數限定在30人(含)以上(最低開班人數係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)。

柒、課程時間：第2班113年3月19日~113年3月28日。

班次		時間	訓練場地	人數
第2班 北區	課程	3/19、3/20、3/21、 3/26、3/27、3/28	文大推廣教育部 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	50人
	考試	4/17		50人

捌、學費：

- 一、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全修者，每位學員需自費新台幣8,000元(已含所有科目報名費及考試費)。
- 二、課程講義提供方式：開訓日時提供。
- 三、參加補訓者，各科金額詳如下表，若需加購法令彙編則加收新台幣300元(補訓者，如需補考需繳交補考費用1,000元)。

科目	時數	金額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	3	1500元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	5	2500元
財務規劃基本概念	4	2000元
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	3	1500元
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	3	1500元
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	4	2000元
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	2	1000元
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	3	1500元
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	2	1000元

四、參加補考者，補考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。

五、考試複查工本費，每科新台幣50元。

玖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受理至113/2/29(四)

(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視情況延長截止日期)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本訓練課程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：

一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92.php?Lang=zh-tw>

二、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拾壹、通知錄取作業：

一、依照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並通知繳費。

二、完成繳費之參訓者，將於開訓前 e-mail 或簡訊通知參訓者課前注意事項及學員手冊。

拾貳、繳費方式：

ATM 繳費或線上信用卡付款。(24小時皆可轉帳、線上刷卡，假日也可)。

拾參、退費標準：(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
一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予以退學費90%。
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50%。
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退費辦理方式：申請退費由本人憑原收據辦理，如為學員為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匯款手續費由學員承擔。

拾肆、上課出席及請假：

一、請學員依據座位表所編之座位入座（本校保有教室更換之權利）。

二、遲到登記缺曠規定：簽到時間為表定上課時間起至上課20分鐘內，超過上課20分鐘並於上課1小時內簽到者，將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1小時(例：9:00上課，應於9:20前簽到，9:21簽到計缺曠1小時)；簽退時間如於該課堂結束20分鐘前簽退者，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1小時(例：15:50結束上課，如於15:29簽退計缺曠1小時)。

三、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，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1年：

-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代訓機關(構)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。
-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代訓機關(構)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。

四、學員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，未逾全部課程1/5者，取得考試資格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五、請假手續：請提前一天 E-mail 通知

- 課程負責人：蔣小姐 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
- 信件主旨：113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期(北區)請假
- 信件內容(範例)：3/19 王曉明 請事假3小時(9:00-12:00)

六、課程結束後，教師如要求查看學員簽到狀況時，將會提供給教師查閱。

七、若學員連絡地址、電話變動，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
八、課程期間，若遇颱風豪雨，請依上課所在地方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，本校保有補課日期時間、補課方式之權利，未能出席補課者應依規定請假。
(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)

九、承諾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課程全程參訓，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。

十、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，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兒童、家人、親屬或友人等，入內旁聽或陪伴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決議辦理。

拾伍、考試成績考核：

一、考試成績考核分數占比如下：

資格考試			總平均
促參法令(A)	促參作業規定(B)	促參實務(C)	(A)+(B)+(C)/3

考試成績總平均達70分(滿分100分)以上，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未低於50分者為及格。

二、本校將於考試結束後30日內，以紙本寄送成績單通知應試人員考核成績，並檢附複查申請書。

三、缺考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3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，以參加本校辦理之考試為原則，並得申請參加財政部或其他代訓機關(構)辦理之考試。本校除有正當理由(例如考試場地座位限制)，不得拒絕受理學員補考。

四、應試人員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次日起7日內向參加考試機關(構)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並以1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，考試機關(構)得不予受理。考試機關(構)受理後，應於10日內查復；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 考試題目及答案。

六、考試及格者，由財政部發給書面及格證明，除各機關所屬人員不予收費外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五百元；遺失補發、污損或破損換發者，亦同。

七、拾陸、課程諮詢：

服務中心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-6:00。

網 址：<http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>

課程負責人：蔣小姐

電話：02-77097801分機7573

電子信箱：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

中國文化大學
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
課程表

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				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3月19日	13:30-16:30	3	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	推動促參司李司長建賢
3月20日	10:00-16:00	5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	推動促參司莊科長靜
3月21日	10:00-12:00	2	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	推動促參司黃專員昱中
	13:00-17:00	4	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	理律法律事務所黃律師雍晶
3月26日	09:00-12:00	3	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	推動促參司方秘書韋及
	13:00-16:00	3	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	推動促參司陳科長子文
3月27日	09:00-14:00	4	財務規劃基本概念	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季敏
	14:00-16:00	2	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	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律師張基
3月28日	09:00-12:00	3	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	推動促參司黃科長鑑今
4月17日	09:20-15:20 (含休息時間)	4	資格考試	

中國文化大學

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

考試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程表

班別	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時數	考試場地
第2班	4/17(三)	9:20~15:20	4	本校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

二、考試科目及時間表

時間	議程/考試科目
09:00~09:20	考生報到作業
09:20~10:40	促參法令
10:40~11:00	休息時間
11:00~12:20	促參作業規定
12:20~14:00	午餐時間
14:00~15:20	促參實務

三、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、考試科目及方式

項次	訓練課程	時數	考試科目	配分	題型	考試時間
1	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	3	促參法令	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	是非題20題為上限 選擇題25題為上限 申論題1題為上限	80分鐘
2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	5				
3	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	2				
4	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	3	促參作業規定	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	是非題20題為上限 選擇題25題為上限 申論題1題為上限	80分鐘
5	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	3				
6	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	4				
7	財務規劃基本概念	4	促參實務	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	是非題20題為上限 選擇題25題為上限 申論題1題為上限	80分鐘
8	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	2				
9	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	3				